

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9400063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議案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管召集委員碧玲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瑋宜 02-23585505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民眾黨黨團、陳委員素月、林委員為洲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 
內政部部长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第三案、第四案如經院會復議，則不予審查。
- 三、機關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填寫，並準備 150 份書面資料於開會前送至本會，電子檔請傳至 [ly20850@ly.gov.tw](mailto:ly20850@ly.gov.tw)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- 四、請相關機關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[dtp@ly.gov.tw](mailto:dtp@ly.gov.tw)、[ly20090@gmail.com](mailto:ly20090@gmail.com)、[ly20459@ly.gov.tw](mailto:ly20459@ly.gov.tw) 及 [ly20850@ly.gov.tw](mailto:ly20850@ly.gov.tw)；另列席官員名單：請回傳本會林小姐 [ly20763@ly.gov.tw](mailto:ly20763@ly.gov.tw) 或電話 02-23585501。
- 五、依據本院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敬請列席機關配合減少與會人數，且與會人員須配戴口罩。
- 六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09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### 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### 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